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CB(1)742/15-16(01)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42

傳真 Fax: 2868 453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謝偉銓主席

謝主席：

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事宜

就麥美娟議員本年 3 月 3 日致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來信，提出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事宜，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以及規劃署後，本局現統籌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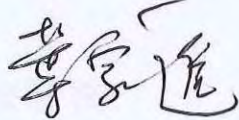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訂明政府按照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各類土地用途、社區設施和基礎設施規模、位置及地盤規定的一般準則。有關準則旨在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確保新市鎮、新發展區及其他土地發展項目，能為各項規劃用途及設施提供所需土地。《規劃標準》由規劃署統籌編制，政府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其負責的政策範疇及發展需要，適時制定、檢討及更新相關的《規劃標準》。

關於公眾街市的政策及提供，以及相關的規劃標準，由食衛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食衛局曾在 2007-2008 年就公眾街市進行政策檢討，結論是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政府在日後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闢建新公眾街市時，除了應考慮該區人口外，也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因應當時的公眾街市政策檢討結果，《規劃標準》第六章零售設施有

關公眾街市的部分於 2009 年 4 月修訂並沿用至今。修訂後，在制定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食衛局及相關部門，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食衛局及相關部門會根據以上的規劃準則及有關地區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在個別地區設立新公眾街市。

食衛局會因應社會的發展和地區的實際情況，適時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由於公眾街市的提供以及相關的規劃標準，均屬食衛局的政策範疇，因此請麥議員考慮就關注的議題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發展局局長

(葉家進  代行)

2016 年 4 月 1 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規劃署署長